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借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发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漳州片仔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片仔癀资产”）、漳州市通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发地产”）与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禾地产”）签订《协议书》约定：片仔癀资产、公司、通发地产从2020年12月1日起按股比为信禾地产提供1.5亿元的借款额度，其中公司提供6,45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不超过2021年11月30日，利息以实际占用天数按年利率7%计算。若协商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归还。

2.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 片仔癀资产、通发地产及公司均属同一国资主体控制的企业，除此外，片仔癀资产、通发地产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 所：福建省漳州开发区南滨大道 399 号漳发晟港名都 17 幢
0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艺飞

注册资本：32,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0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片仔癀资产持有 4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地产集团持有 43%股权；通发地产持有 12%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禾地产经审计的总资产 89,759.19 万元，负债 60,644.00 万元，净资产 29,115.19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56%；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信禾地产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97,668.75 万元，负债 68,926.21 万元，净资产 28,742.54 万元，资产负债率 70.57%，目前尚未产生收益。

三、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协议各方

甲方：漳州片仔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漳州发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漳州市通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丁方：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戊方：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条款

1. 甲、戊、丙三方同意从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为信禾地产提供 15,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片仔癀资产提供 6,750 万元的借款额度，漳州发展提供 6,450 万元的借款额度，通发地产提供 1,8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不超过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各方协商，根据实际情况可提前归还），如后续仍需提供相关借款支持，甲、乙、丙、丁、戊五方再另行协商。

2. 甲、戊、丙三方为信禾地产提供上述借款，其借款利息按以下方式计算：

（1）利息按信禾地产各股东实际出资到帐的金额以实际占用天数按年利率 7% 计算；

（2）利息结算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

（3）利息支付方式：甲、戊、丙三方向信禾地产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信禾地产于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利息。

（4）乙方的母公司戊方向信禾地产提供借款，丁方返还的本金及支付的利息由戊方收取。戊方可根据用款需求提供借款，以实际提供借款的金额为准。

（5）若丙方不能提供相应借款，不足部分的借款由甲方提供，针对甲方提供的该部分借款，丁方返还的本金及支付的利息由甲方收取。

3. 信禾地产承诺：不得利用借款从事违法经营活动；信禾地产有义务接受甲、乙、丙三方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信禾地产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4. 若信禾地产未按本协议上述约定的时限支付利息或逾期返还借款本金时，应按借贷利率法定最高上限以应付未付本金及逾期天数为基础计付利息。

5.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五方盖章或签字并经各方履行相关程序后生效。

四、风险防范及对公司的影响

信禾地产自有资金目前尚无法满足其开发经营所需，公司本次对其延长借款期限旨在保障信禾地产所开发的项目顺利推进，此次延长参股公司借款期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该项目地块位于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目前一期已完成竣工验收，二期工程建设正有序进行中。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提供借款额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且其他股东方均按股比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额度，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积极跟踪参股项目开发经营的进展情况，以确保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有利于保障参股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其他股东方亦按股比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额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4,062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八、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协议书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